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蘭芳　住臺北市中正區

送達代收人　大樓管理室

住新北市永和區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

股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402號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　票　號　碼	種　類	張　數	股　數	備　考
0001	凱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061-0		1	１０００	

橫股